

表 A.0.7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DYGF-ZHJL-TZD-017

致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

事由：关于大观园区域 8 号塘并网送电存在的质量问题事宜

内容：

2025 年 03 月 06 日经监理部人员巡视检查发现，大观园区域 8 号塘在并网送电中发现汇流箱、逆变器出现起火现象，造成设备及电缆烧毁；现场多处组件破损、三角撑损坏等现象。

针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进行重视，及时进行消缺整改，烧毁的剩余电缆及设备要求全部更换，破损、变形及其它异常状态的组件要求及时更换，不允许继续使用。后续并网送电前必须对现场的电缆绝缘、电阻、开路电压等参数进行检查到位，对现场电缆的终端进行全部检查，需要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送电前必须通知监理部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。

限期 5 日内整改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

期：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